

#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

###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上海锦江御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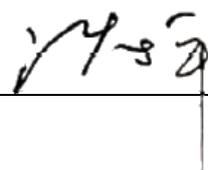
2、锦树实业、新天天与锦江餐投共同合资设立锦江御味，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资源，与相关方优势互补，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，推动业务转型发展。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内容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条款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黄亚钧:   
\_\_\_\_\_

唐稼松:   
\_\_\_\_\_

沈小平:   
\_\_\_\_\_

2021年10月25日